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2025 年 12 月



高朋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134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55.6165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股份 83,575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43.3865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8 人，代表股份 23,558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12.230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3,657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765%。

1.02 《选举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4,17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71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45%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3,661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20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893%。

2.02 《选举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4,17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71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45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陈文伟

陈文伟

经办律师:

房 盖

石百新

房 盖

石百新

2015 年 12 月 1 日